



第一条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项目承担单位 株洲市中心医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顺利完成株洲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染色体凝聚调控基因 STAG3 与其反义链 GATS 影响结直肠肿瘤发生、发展、预后机制的研究与应用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确认，本项目执行期限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第三条 在本项目甲方计划资助乙方 10 万元，项目立项后资助 10 万元，项目完成验收后，且验收达到合格以上等次，资助 0 万元。

第四条 项目考核指标：

1、主要技术（产品）指标

1) 验证结直肠肿瘤中 GATS、miR-665 和 STAG3 基因和蛋白表达水平及相关性，及与肿瘤分期、预后评估的相关性。 2) 验证结直肠肿瘤细胞系中敲降 GATS 基因后，是否通过 miR-665 网络调控染色体凝集调控基因 STAG3 及下游 MAPK/ERK 信号通路，影响肿瘤细胞的增殖、迁移、侵袭、调亡和细胞周期变化。

2、知识产权指标

预期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。

3、经济及社会效益指标

无

4、其他指标

为申报省级或国家创新课题做好前期工作及准备，为以后开展株洲市结直肠癌筛查防治普查工作提供理论支持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乙方应按照合同目标组织实施项目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、检查，并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对本项目进行考核验收。

第六条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采取通报、停止拨款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追回资助资金等相应处理措施。同时，甲方三年内不再受理、推荐乙方的项目申请。有关监督检查及违约责任等其他事项，由乙方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签订的经济责任合同另行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文本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株洲市科学技术局

负责人签章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株洲市中心医院

负责人签章：

开户银行（全称）： 建行株洲城南支行



年 月 日

株洲市科学技术局

